

對她們而言，裸露從來

不是禁忌

回應與挑戰

◎何春蕤

女人裸露的意義不必然然是「被男性凝視，喪失尊嚴」，而是可以重新建構、積極打造的。

五月四日彭慧仙在〈當裸露不再是禁忌〉中描繪了《花花公子》封面女郎的悲壯革命情懷，點出裸露的救贖和啟蒙意義可以是女人重新定義自己的開始。這是一個很有突破性的看法。

救贖或革命的敘述或許還真的有些必要，至少它幫助女人以高亢昂首的姿態衝破社會禁忌，然而它也多少包含了某種撇清和作態，彭文因而提出了更高的期許：「裸露其實是無須兢兢業業宣示、解釋什麼的；裸露，只是寬衣」，文並未描述了一個自在的、氣魄的女性前景：當男人還在注視評量女體時，各種體型的女人卻都已「當風袒腹、起身而笑了」。

這個遠景是女性身體自主的極高境界，但彭文也憂心：「《花花公子》之類的傳媒的風行，能夠造就出這般身體與靈魂擺幅相當的女子來嗎？」諷刺的是，身體心靈都自在的女子早就在我們周圍。滿街泰然自若的檳榔西施，泡沫紅茶店裡忘我豔舞的辣妹，或是每個國中都有中輟生、壞學生，她們早就「當風袒腹、起身而笑」，不但透過身體突破

青少年的經濟弱勢，也在實踐中展現靈魂的擺幅，根本不用周圍男人的目光。

面對這些新的女性主體，引領期望女性身體自主的人又將如何反應呢？是會和從來沒有達到那種身體狀態的成人一齊質疑青少年的靈魂擺幅，斷言她們心智不成熟、道德感薄弱、虛榮心太強？是會與羞辱、責備、取締青少年的警察們聯手，積極的去「保護」？「輔導」？「教育」她們？而這些做法又如何造就得出身體與靈魂擺幅相當的女子？再說，當保守校園中的大學生紛紛穿上露肚小可愛的貼身熱褲，當女人開始挺出乳溝、內衣外露時，什麼樣的論述才可以滋養她們身體與靈魂的擺幅？

追根究柢，女人的「當風袒腹、起身而笑」恐怕不能只是感嘆的空想。不在此刻支持已經袒胸露股的青少年抗拒成人的規訓，不主動保障女人享有身體與靈魂自主的善意空間，就不可能憑空創造出那個不再把女人的裸露當成禁忌的文化。

從歷史來看，演員、模特兒或舞者在優勢階級的影視、藝術、舞台等建制內裸露身體，

也是經過詮釋權的爭戰、輿論的交鋒，才得到了正當可敬的社會詮釋。這說明女人裸露的意義不必然然是「被男性凝視，喪失尊嚴」，而是可以重新建構、積極打造的。同樣的，今天年齡弱勢與階級弱勢的女人在商業或職場內的裸露，也可以藉著串聯「藝術美學」、「專業精神」、「健身自主」等論述而發展出令人尊敬的社會詮釋，不但使青少年在肯定自我身體的同時得到壯大，更積極挑戰不同年齡和階級的不平等位置。

爭取女性身體自主也可能有其擴散效應。許多男性早就躍躍欲試裸露身體，卻苦於缺乏正面的社會意義來作為支撐。同志雜誌中有和女體雜誌同樣理直氣壯的寫真男裸照，影星黃仲昆在《花花公子》中和女星自在同脫，多年前李敖早就拍了裸照，甚至三年前台灣學術文化人在《島嶼邊緣》停刊號中的裸照……，我們隱隱感受到還有大批渴望裸露的男體躲在衣櫃中等待現身。

這些男男女女或者各有動機但必然有不少是傾向裸露戀（exhibitionism）的，而裸露戀是一種很普遍的性偏好，就像同性戀或異性戀一樣。歷來裸露戀者的社會運動多半表現在天體運動中，從這個角度來看，女體裸露的問題不只是性別問題（女人身體自主）或文化禁忌問題，更是個情慾人權與性偏好平等的問題。